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5073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中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岑德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嘉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柯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